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6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77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44.8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擬用於向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設立之基金進行注資及成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全資持牌法團，最低注資額約為10百萬港元(統稱「未實現計劃」)。然而，鑒於香港目前正在發生社會混亂，自二零一八年起之中美貿易戰以及市場的經濟前景、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在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相對而言現時並非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未實現計劃的好時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未實現計劃。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擱置未實現計劃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